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的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71,072.21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10.36%。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租赁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一期）物业是为了满足“岳阳友阿购物中心”转型为“岳阳友阿城市奥莱”，扩大经营场所的需要，符合公司积极拓展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参照周边地区同类购物中心商铺、停车位租赁价格，经双方多次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

陈共荣

邓中华

王远明

阎洪生

2020年8月27日